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 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教育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過程及教育部處理該校校長遴選聘任案疑涉有瑕疵等情案，經行文向教育部調閱有關卷證、法令及相關佐證資料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0、21日及107年2月22日詢問教育部及國立陽明大學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嗣於107年1月17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蒞院表達意見，發現教育部確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 號函釋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款第3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惟僅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各款規定教授資格前段之「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8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全未考量教授資格亦應具備該條例第18條各款後段規定「創作、發明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之相當學術條件，違法

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第1項)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1、具下列資格之一：(1)中央研究院院士。(2)教授。(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第2項)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6年以上者充任之。(第3項)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2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2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100年11月30日修正立法理由並載明：「第1款第3目所定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合先敘明。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款第3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教育部以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函釋示如下：

1、範圍

(1) 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相當教授之兼任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等)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3) 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人員。

(4) 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

2、資格條件

(1) 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授及相當教授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1〉大專校院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等職務，因進用資格條件不一，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8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曾任前開職務且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因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進用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大學教師置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置有研究員，其資格條件係比照教授之規定，爰如曾任依前揭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

因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各有所異，為利認定等級「相當」，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8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8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三)有關教育部以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函釋，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疑義，本院於107年1月17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意見重點如下：

- 1、有關教育部102年的函釋對第10條的解釋是有問題的，第10條規定的相當教授，重點在於一個是研究或教學工作應相當於教授等級，並非只有教學或學術工作即可，是所從事的教學或學術工作一定要相當於教授，雖然現在還沒有拿到教授資格。此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明明說的是學術研究工作，教育部102年函釋卻把「學術」二字拿掉，因為研究工作並非全部都是學術性的，如企業研發部門可能只是研究產品，而非為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有學術規格的要求，如果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也可以，就是擴張解釋，超出第10條規範內容，學術研究並不能刪除。不以施行細則規定而以釋示規定，就其原立法理由中立法機關希望是以施行細則規範有悖，因為施行細則是較嚴謹的法規訂定程序，訂定後應報立法院審查，並應預告周知，直接以釋示方式就迴避此一程序，在嚴謹度上施行細則較好。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大學校長資格分為二個部分，一是學術經歷，一是行政經歷，教育部102年函釋的範圍有放寬，行政經歷包含公民營事業，學術經歷則不應再擴大。相當教授應是指學術經歷，應有學術研究工作，博士後8年的規定不夠嚴謹，應另有創作、發明及在學術上

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均應一併規定，才可以視為相當教授，否則就過於放寬，可以放寬取才範圍，但仍應有學術研究經歷。現在因為沒有規定審查程序就不會注意，如果有這個程序，遴委會就應送外部審查程序審查資格。教育部將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放寬為博士後8年，其經歷和教授並不相當，教授需有學術研究及創作發明，教育部這部分顯有不當放寬。

3、教育部102年函釋明顯違反母法授權意旨，該立法理由中有敘明應以施行細則來規定，大學校長的資格依重要性理論，授權應以法規命令來規定，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規定，法律如有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就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逕以行政規則代替，教育部以函釋方式擴大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超越母法範圍，我認為有違法之虞而非只是不當。會不會導致任命無效，我認為是瑕疵，遴委會會說是依據教育部行政命令來做，我認為雖不至於是無效，但為違法得撤銷。各校遴委會應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後再進入遴委會，我認為是少了一個客觀的資格審查機制，未為進一步的規範並不妥適，應該由教育部訂定一個資格審查程序。公民營機構少有學術研究，應把學術研究工作概念界定清楚，要有檢驗機制。這個問題分為立法論及法解釋論，以法解釋論而言是說不過去的，立法如欲把大學校長資格限制在有行政能力不需有學術資格，立法要去改變，立法未改變前教育部現行作法是違法的，需先確認教育部102年函釋是違法的，再處理後續問題，其實是複雜的。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對於相當教授之

函釋，就通案而言，該函釋太重行政而忽略了學術，大學以學術領導，校長學術地位愈高會愈受尊重，學術氛圍在大學中非常重要。教育部102年函釋內容和師資多元化無直接關係，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0條沒太大關係，教育部102年函釋應辦理相當教授認定程序，且這函釋逾越母法。就本案而言，教育部對不同類型的大學監督密度應有所不同，陽明大學為學術研究型大學，教育部對其學術研究監督密度要強。教育部應請遴委會就其工作經歷請其提出佐證，或找專業人員諮詢。針對學術研究型且領取許多學術經費型的大學，對其校長候選人學術要求應較高。另外，大學有無訂定程序去審查候選人的學術資格，應找學術界的專家來審查。

- (四)查有關教授應具有之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明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而教育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就有關教授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等之訂有相關之審查程序。惟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函釋，僅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各款規定教授資格前段之「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8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全未考量教授資格亦應具備該條例第18條各款後段規定「創作、發明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

門著作」之相當學術條件，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

二、綜上所述，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 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